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2001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2001520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439號函辦理。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各科室（電話：04-2228-9111）：

(一)高中職教師：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吳小姐（分機54113）。

(二)國中教師：本局國中教育科張小姐（分機54215）。

(三)國小教師：本局國小教育科吳小姐（分機54321）。

(四)幼兒園教師：本局幼兒教育科王小姐（分機54428）。

(五)特教教師：本局特殊教育科巫小姐（分機54616）。

(六)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本局體育保健科劉先生（分機54704）。

(七)專任輔導教師：本局學生事務室史小姐（分機



人事室 收文:112/02/24  
  
1120001167 有附件

55103)。

(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局人事室許小姐（分機  
5571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  
學生事務室、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人事室、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文  
2023/02/24  
11:09:01  
交換章

裝

訂

線



25